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有關
境內債券重組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旭輝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的境內債券重組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股票選項，每持有人民幣100元面值的境內債券的相關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境內債券重組的條款，收取相等於處置對應的68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金金額約人民幣6億元的境內債券已選擇及獲接納參與股票選項。根據境內債券持有人在相關截止日期前已作出的選擇，本公司為股票選項目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07,937,848股。

董事會謹就股份發行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1. 於交割時，已選擇及獲接納參與股票選項、本金金額人民幣6億元的原有境內債券將獲全數清償及註銷，而下文各段所述的行政及程序事宜將於交割後進行，有關事宜不會影響原有境內債券的清償及註銷。

2. 原有境內債券將置換為相同面值的新債券(「**新境內債券**」)。儘管新境內債券與原有境內債券面值相同，惟基於下文第5段所述的原因，本集團不會就清償及註銷新境內債券產生額外的現金流出淨額。
3. 本公司為CIFI Purpose Trust的財產授予人，根據信託契據，本公司並無權利或權力指示或指令CIFI Purpose Trust或特殊目的公司。新境內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交割後28個月內定期發出指示出售認購股份。於上述28個月期限屆滿時，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任何尚未出售的認購股份將被強制出售。不論是自願出售或是強制出售，旭輝中國須於出售完成後6個月內，安排支付相等於出售相關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以用作清償及註銷相關新境內債券。
4. 根據股票選項文件，旭輝中國作為新境內債券的發行人有責任於到期日前以出售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清償及註銷新境內債券。特殊目的公司將按旭輝中國相關債權人的指示出售認購股份，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清償及註銷新境內債券。
5. 相關新境內債券的實際清償金額將相等於出售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相等於出售全部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後，新境內債券將獲悉數清償及註銷。本集團將不會就清償及註銷新境內債券產生額外現金流出淨額。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周長亮先生、楊欣先生及李揚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成先生、林采宜女士及丁祖昱先生。